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326 号

申请人：广州市铭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乐善大街4号自编16栋4F09B。

法定代表人：车茂辉，该单位财务总监。

委托代理人：蒙新颖，女，广东尚情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韩敏仪，女，该单位员工。

被申请人：魏宇斐，男，汉族，1994年11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龙川县。

申请人广州市铭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唐设计公司”）与被申请人魏宇斐关于退还预支提成差额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铭唐设计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蒙新颖、韩敏仪和被申请人魏宇斐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铭唐设计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魏宇斐退还铭唐设计公司2021年3月1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的预支提成差额 17161 元。

魏宇斐辩称：预支提成差额属于本人转正工资的组成部分，铭唐设计公司通过改变工资结构的方式，向本人发放转正工资低于试用期工资。2023 年 3 月 7 日铭唐设计公司行政主管发给本人劳动合同并提出补签合同，该合同明确有预支提成超过实际提成的公司不予追究的约定条款。同时，铭唐设计公司亦无证据证明预支提成需要退还，在本人每月签署的预支提成单上仅注明年终项目提成冲减，并无明确需要多除少补。因此，本人无需退还预支提成差额。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魏宇斐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入职铭唐设计公司，担任软装设计师一职，执行长短周工作制，指纹考勤，试用期 3 个月，月综合工资收入 8000 元，从 2021 年 2 月起月综合工资收入调整为 5450 元+预支提成 2000 元，从 2021 年 3 月起月综合工资收入调整为 5950 元+预支提成 200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本案开庭，魏宇斐仍在职。铭唐设计公司提供、经魏宇斐确认为其签名的预支提成单上载明，预支提成的还款在年终项目提成冲减。双方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铭唐设计公司已向魏宇斐预支提成 50000 元，魏宇斐实际发生提成结算金额为 33139 元（其中 300 元已支付魏宇斐）。魏宇斐提供、盖有铭唐设计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劳动合同（魏宇斐尚未签名）显示，其

中第十二条载明内容为“在正常上班的情况下，员工每月可向公司预支 2000 元提成，离职时若预支提成不够抵扣，不够抵扣部分公司不追究”。对此，铭唐设计公司表示其单位受疫情影响未与魏宇斐签订劳动合同，作为补偿，其单位增加该合同条款，但魏宇斐不同意签署该合同，故主张该合同条款没有生效。另，本案系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035 号案件的仲裁反申请案件。

本委认为，劳动报酬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为劳动关系项下重要且不可或缺的权利义务体现，对于每月交付至劳动者的报酬，当中若涉及未来结算后的差额返还，用人单位有责任清晰说明，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本案中，对于预支提成的处理，除预支提成单上注明冲减项目提成外，铭唐设计公司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其单位有向魏宇斐明确说明结算后未达预支提成的部分需要返还，加之在铭唐设计公司发给魏宇斐的劳动合同上亦有关于不再追究离职员工预支提成不够抵扣部分的条款约定，本委有理由相信，当初双方在确定该薪酬分配方式时已考虑预支提成多于实际发生提成额不作返还处理，该处理亦合乎维持与试用期综合工资水平相当的做法。况且，魏宇斐仍在职工作，未来提成仍会持续发生，阶段性的提成结算并非最终结算数额。因此，铭唐设计公司请求魏宇斐退还预支提成差额，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广州市铭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 莉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